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主要交易
為旭陽中燃提供擬議新增擔保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發佈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為旭陽中燃提供第十三筆擔保、第十四筆擔保及第十五筆擔保(「擬議新增擔保」)，而擬議新增擔保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就第十三筆擔保而言，於2022年12月29日，旭陽中燃(作為借款人)與工商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工銀借款合同II，而本公司及旭陽集團(作為保證人)與工商銀行(作為被保證人)訂立工銀保證合同II，作為旭陽中燃履約的保證。
2. 就第十四筆擔保而言，於2022年12月29日，旭陽中燃(作為借款人)與浦發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浦發銀行借款合同，而旭陽集團(作為保證人)與浦發銀行(作為被保證人)訂立浦發銀行保證合同，作為旭陽中燃履約的保證。
3. 就第十五筆擔保而言，由於交易結構有變，中化二建將轉讓予海發寶誠的應收賬款總額已由人民幣30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260百萬元(透過三份國內商業保理合同)，而本公司對應保證最高付款義務則由早前的人民幣325.8百萬元下調至約人民幣282.4百萬元。於2022年12月29日，中化二建(作為應

收賬款債權人)、旭陽中燃(作為應收賬款債務人及保理債務人)及海發寶誠(作為保理人)訂立三份國內商業保理合同,而旭陽集團(作為保證人)與海發寶誠(作為被保證人)亦相應地就第十五筆擔保訂立三份最高額保證合同。

4. 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29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泰克森發出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為擬議新增擔保的股東批准舉行股東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其他資料全部維持不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議新增擔保詳情的通函將於2023年1月19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沛霖

香港, 2023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洹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